

蔚县西合营中心卫生院新建蔚县西合营中心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蔚县西合营中心卫生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计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2022年9月27日，卫生院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蔚县西合营镇正昌路东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5'30.23"，北纬 39°57'42.15"。项目北侧邻住宅小区，南侧邻西合营镇，西侧临空地，东侧邻东庄村。

2020年8月卫生院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建蔚县西合营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2月3日通过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1）56号。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4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4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排水体制由环评规定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合流制改为分质分流制。医疗废水建设有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医院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建设医院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经处理后，同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蔚县西和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验收组
王明水
李平
胡海斌

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垃圾、过期药物等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存放于建设的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理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BTYS2022063）。主要结论有：

油烟净化器出口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及最低去除率 75% 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水质检测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蔚县西合营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未超过环评给出的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林海国

2022年9月27日

张波 王海波 王海波 王海波

蔚县西合营中心卫生院新建蔚县西合营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名单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胡海斌	建设单位	蔚县西合营中心卫生院	经理	胡海斌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树永
	闫会民	专业技术专家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闫会民
	南国英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南国英
	张波		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波
	成员	范泽	环评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风霖韶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代秀玲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代秀玲
		监测单位			

